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6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产业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于2021年10月出资设立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通物流"),于2022年4月对泽通物流增资至17,600万元,并完成实缴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及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泽通物流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定位,完善并强化泽通物流的产业链条,实现在供应链服务领域的突破,扩大泽通物流的营收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引入厦门市正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加供应链")对泽通物流进行增资扩股。经友好协商,公司、泽通物流与正加供应链、潘超贤、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正加供应链以每股人民币1.1元作价,向泽通物流增资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39,090,909元计入注册资本,3,909,091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取得增资扩股后泽通物流18.1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泽通物流注册资本由176,000,000元增加至215,090,909元,公司对泽通物流的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1.83%,泽通物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正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05UHXT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广场香莲里32-250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超贤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零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潘超贤持有正加供应链100%的股权。

厦门市正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厦门市正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ACPMYY7N

3、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4、注册资本:17,6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利钒路26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截至2022年4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9,403.02	233.52
负债总额	251.21	99.24
净资产	19,151.81	134.29
营业收入	-	144.38
营业利润	-	35.16
净利润	-	34.29

注: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泽通物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0	100%	-	176,000,000	81.83%
厦门市正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	39,090,909	39,090,909	18.17%
合计	176,000,000	100%	39,090,909	215,090,909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泽通物流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正加供应链以每股人民币1.1元作价,向泽通物流增资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39,090,909元计入注册资本,3,909,091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由正加供应链对泽通物流现金增资人民币43,000,000元,其中认缴泽通物流注册资本39,090,909元,计入泽通物流资本公积3,909,091元。

(2)本次增资用途及交易价款支付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资金用于泽通物流购买装卸设备以及道路运输设备,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泽通物流流动资金。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因非协议各方原因而延期的除外),泽通物流应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其余各方应给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关变更登记文件。

各方确认,正加供应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向泽通物流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增资款合计4,300万元。

(3)业务合作

公司与正加供应链同意,在泽通物流后续债务融资的过程中,若融资机构需要的,公司与正加供应链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为泽通物流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应以届时各方享有的泽通物流净资产额为限,超出部分的融资担保责任双方根据协商情况另行确定。

六、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产业投资者,泽通物流可利用产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购买泽通物流运营所需的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等资产,有利于推进以泽通物流为主体构建攀枝花地区战略资源铁路大支线的进度,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源采购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输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原材料钛精矿的稳定供应。同时,泽通物流将通过投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服务、货物贸易等多种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也将为公司在攀枝花地区整合钒钛磁铁矿资源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产业投资者,夯实公司物流业务基础,为公司物流运输产业提供强有力支撑,本次增资将对公司发展物流运输产业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行业发展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经营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加大市场研究和营销的力度,本次增资后,在扩大泽通物流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加强对其的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产业投资者是基于泽通物流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泽通物流的控制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将根据泽通物流的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泽通物流营业执照;

2、泽通物流章程。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6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新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落实合作协议精神,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伟力得"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伟力得增资人民币5,204.0816万元,用于认缴甘肃伟力得股本5,204.081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伟力得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甘肃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增资进展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增资扩股完成后将甘肃伟力得名称变更为甘肃泽通伟力得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

近日,甘肃伟力得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MA7EMHN21H

3、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零肆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张掖国际物流园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甘肃伟力得为主体,发挥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优势,利用张掖及河西走廊丰富的太阳能、风能资源,着眼于新型储能广阔的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钒电池系统集成和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共同打造"风、光、储"一体化的全国样板工程示范基地,为甘肃省乃至全国新型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提供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时长的钒电池储能装备。最终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完善公司的绿色循环产业布局。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甘肃伟力得后续的相关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汪兆华、谢光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过半,汪兆华先生仍持有公司5,99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监事谢光元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谢光元先生仍持有公司79,734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0.044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收到股东、监事谢光元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本公告日,汪兆华先生共减持1,79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过半,汪兆华先生仍持有公司5,99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3%。

截至本公告日,谢光元先生共减持2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7%,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谢光元先生仍持有公司79,734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0.0443%。

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汪兆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	42.45	1,799,775	0.99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谢光元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7日	40.10	26,578	0.0147%	非交易过户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兆华	合计持有股份	7,792,580	4.3292%	5,992,805	3.3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145	1.0823%	148,370	0.08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4,435	3.2469%	5,844,435	3.2469%
谢光元	合计持有股份	106,312	0.0590%	79,734	0.0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78	0.014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	0.0443%	79,734	0.04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监事谢光元先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股东汪兆华先生、谢光元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汪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谢光元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延冬	黄荣	
办公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电话	0598-3600083	0598-3614875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stock@yongl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404,893.04	202,544,337.99	1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953,294.70	31,106,168.95	9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310,102.14	29,073,795.13	8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258,649.02	153,163,529.74	16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09	9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09	9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0%	5.08%	34.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1,130,792.54	1,365,545,106.22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085,945.52	650,132,650.82	48.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7%	64,884,600	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9%	41,372,005	21,531,736	
永安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02%	13,549,565	0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2,611,300	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2.16%	7,256,973	0	质押 7,256,973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1.65%	5,556,365	0	
李建强	境内自然人	1.27%	4,270,278	2,212,749	质押 4,187,178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001,529	3,982,949	质押 4,001,529
黄江河	境内自然人	1.04%	3,486,205	0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885,400	2,655,299	质押 2,88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苏加旭及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27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资源")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本次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5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2亿元。该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该预计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4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金泓园A-7栋303-2

法定代表人:李政霖

注册资本:57,548.6725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劳务分包;以自由资产进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的制造;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6133%,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86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6,189.80万元,负债总额 173,093.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5,309.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7,766.48万元),净资产83,096.40万元,营业收入22,261.17万元,利润总额-2,930.72万元,净利润-3,402.42万元。

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4,835.46万元,负债总额 172,897.9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3,568.26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74,537.39万元), 净资产81,937.50万元,营业收入9,079.84万元,利润总额-2,249.24万元,净利润-2,517.64万元。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8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29室

法定代表人:吕义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产品、金属矿石、塑料制品、金银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谷物、豆及薯类、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日用玻璃制品、技术玻璃制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纸浆、合成纤维、木材的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木材的收购;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216.33万元,负债总额 90,769.7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572.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包括担保、抵 押、诉讼于仲裁事项),净资产41,446.56万元,营业收入 452,211.73万元,利润总额16,430.65万元,净利润12,307.21万元。

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7,914.32万元,负债总额 89,457.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181.0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包括担保、抵 押、诉讼于仲裁事项),净资产58,457.11万元, 营业收入170,665.11万元,利润总额134.89万元,净利润134.89万元。

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4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现代环科、现代资源是公司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在担保期内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4,09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89%。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4,09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8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编制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4,414.86	180,380.43	0.00
住宅装修	166.88	52,776.06	0.00
设计业务	5.00	96.54	0.00
房建项目	0.00	101,027.81	0.00
合计	4,586.74	334,280.83	0.00

注:1、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中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

2、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因涉嫌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奇信建工作出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的行政处罚。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上述处罚事项对相关项目合同履行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2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光热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勘测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投资的三峡能源青海格尔木100MW光热项目EPC总承包招标,2022年7月28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投标联合体中标001标段三峡能源青海格尔木100MW光热项目EPC总承包。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三峡能源青海格尔木100MW光热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T221100110388)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此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定,本项目贵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1,648,010,207.00元。请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二、中标项目分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联合体中标的三峡能源青海格尔木100MW光热项目中,根据联合体分工,首航高科负责光热发电项目EPC总承包管理,并负责提供镜场设备及控制系统、吸热器及集热系统、储热系统、空冷系统等主要光热电站设备供货;西北院联合上海勘测设计院负责全场整体勘察设计;四川电建负责项目主体建安施工。

2、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项目进展,后续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中标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项目中标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商务合同,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项目具体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